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繼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英豪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億昌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請求不當得利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爭議處理約定：「…如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認本件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